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彥任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0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1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蘇彥任（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審理中已敘明其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等語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41

01 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上訴理由
02 內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
03 圍，就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
04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附件），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9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0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2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3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4 應予尊重。

15 (二)查原審以被告欲藉射倖行為獲利之犯罪動機，所為之犯罪手
16 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
17 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8 載），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為賭博行
19 為之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響，事
20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
21 （下同）1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是原審於法
22 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
23 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
24 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原審所處之
25 刑度有何不妥之處。從而，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誤，量刑亦
26 屬妥適，自應予維持，被告之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2 法官 廖建璋
03 法官 張瑞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郭岿妍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簡字第4005號

20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告 蘇彥任

2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3 營偵字第3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蘇彥任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
26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犯罪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
29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30 件）：

01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基於以電信設備
02 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初起迄113年5月底止」
03 應更正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自民國111年11月初
04 某日起至112年8月底某日止」、第10行「14時」應更正為
05 「15時」。

06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本院113年12月9日公務
07 電話紀錄」。

08 (三)核被告蘇彥任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09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
10 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罪，尚有誤
11 會。

12 (四)被告自111年11月初某日起至112年8月底某日止，以網際網
13 路下注簽賭行為，其犯罪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又屬同一，顯
14 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成立集合犯，亦有未合。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欲藉射倖行為獲利之
17 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18 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
19 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所載），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為賭
21 博行為之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
22 響，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鄭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營偵字第3171號

05 被 告 蘇彥任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

09 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蘇彥任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
14 初起迄113年5月底止，在臺南市○○區○○○街000號4樓之
15 住處內，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輸入所申請註冊之帳號、
16 密碼後，登入九州娛樂城「LEO賭博網站」進行簽賭，玩法
17 係每人分發2張牌比大小，大者可得投注金額1比1賠率之賭
18 金，並透過銀行帳戶匯款儲值押注，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19 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發現
21 蘇彥任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8月6日14時59分許匯入新臺幣
23 （下同）5000元儲值，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彥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上
27 開賭博網站網頁擷圖、本件合庫銀行帳戶、被告玉山銀行帳
28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
31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自111年11月初起迄113年5月底止，

01 藉由電腦或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與不
02 特定多數人對賭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揆諸前揭
03 判決意旨，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
04 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洪 卉 玲